

客家委員會 10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

103.3.26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客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
- (二) 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- (三) 提供觀摩機會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北區初賽）、新竹市政府（中區初賽）、嘉義市政府（南區初賽）、臺東縣政府（東區初賽）、苗栗縣政府（總決賽）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

1、初賽：

- (1) 北區：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。
- (2) 中區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。
- (3) 南區：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。
- (4) 東區：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客家電視

(四) 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
1、初賽：

- (1) 北區：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林碧芬 主任

電話：02- 26624675*221

傳真：02- 2662-5808

E-MAIL：fen4011@gmail.com

(2) 中區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歐怡珍主任

電話：03-5326345*12

傳真：03-5331809

E-MAIL：smpst109@mg.smps.hc.edu.tw

(3) 南區：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朱義全主任

電話：05-2222113*168

傳真：05-2254501

E-MAIL：cyjyck@gmail.com

(4) 東區：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巫靈鈞主任

電話：089-862017*104

傳真：089-863721

E-MAIL：e7s1777@dove.ttct.edu.tw

2、總決賽：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徐招菊主任

電話：037-320043*712

傳真：037-324520

E-MAIL：shu1025@gmail.com；

shu1025@webmail.mlc.edu.tw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各組至多以1隊參加為限。

(二) 總決賽：「10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初賽各分區之各類組，成績特優之隊伍，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(三) 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(差)1-3天。

四、相關費用津貼：

(一) 初賽：

- 1、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參與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與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、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），參加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 2,000 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 6,000 元，客語戲劇類新臺幣 1 萬 2,500 元，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天，繳交報到處之服務人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- 2、交通津貼：考量東區學校幅員遼闊，交通不便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每校單日以新臺幣 1 萬 6,000 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東區（臺東縣）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情形者，得經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- 3、住宿：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提供 103 年 10 月 17 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 10 月 18 日之早餐。

(二) 總決賽：

- 1、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參與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與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），參加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 1,000 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 3,000 元，客語戲劇類新臺幣 6,000 元，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天，繳交報到處之服務人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- 2、交通津貼：為鼓勵參與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苗栗縣以外學校每校單日以新臺幣 1 萬 6,000 元為核撥上限；苗栗縣學校每校單日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總決賽（苗

栗縣) 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
- 3、住宿：遠道參加總決賽者（限南區及東區參賽者，東區 2 天，南區 1 天）由客家委員會提供 103 年 11 月 21、22 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 11 月 22、23 日之早餐。

五、比賽內容：

（一）分區：分 4 區初賽及總決賽

1、初賽：

- （1）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縣。
- （2）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。
- （3）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。
- （4）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2、總決賽：所有特優隊伍，均代表各分區參加總決賽。

（二）類別：分 3 類

- 1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（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，每隊 15 人以內，不含指揮、伴奏，伴奏至多以 3 人為限）：表演內容包括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（歌）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- 2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（每隊 5 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（雙）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- 3、客語戲劇類（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，每隊 15 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（三）組別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及戲劇類區分 5 組

- （1）幼兒園組。
- （2）國小低年級組。
- （3）國小中年級組。

(4) 國小高年級組。

(5) 國中組。

(四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初賽：

(1) 北區 103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六)
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

(2) 中區 103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六)

地點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及三民國中

(3) 南區 103 年 10 月 4 日 (星期六)

地點：嘉義市民族、崇文、垂楊、大同等國小

(4) 東區 103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六)

地點：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訂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 (星期六) 舉行，

總決賽含頒獎合併辦理，每類每組入選前 4 名，地點：苗栗縣育達科技大學。

(五) 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(網址為：

<http://school.hakka.gov.tw>)，報名表格如附件 1，報名期限如下：

1、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 103 年 9 月 19 日 (星期五)。

2、總決賽：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，於比賽結果公布後，一週內由系統轉至總決賽賽程，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，如無法參加者，須提出聲明。

(六) 評審方式：

1、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，待名單確認後再送客家委員會，俾憑發送聘函，惟北、中區之評審須顧及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與詔安腔，南區及東區須顧及四縣與海陸等腔。

2、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
- (1)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- (2)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- (3) 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。

3、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，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，以昭公允。

4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

內容及服裝道具 10% 、客語發音 40% 、歌唱技巧 40% 、儀態 10% 。

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

內容 30% 、客語發音 30% 、說唱技巧 30% 、儀態 10% 。

(3) 客語戲劇類：

內容 25% 、客語發音 30% 、表演技巧 25% 、儀態 10% 、服裝道具 10% 。

5、表演時限：

- (1) 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共計 4 分鐘，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
(2) 表演時間：

甲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 5 分鐘為原則，6 分鐘為上限。

乙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 4 分鐘為原則，5 分鐘為上限。

丙、客語戲劇類：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。

6、各組比賽結束後，立即公布成績(含分數)及得獎隊伍名次，並請評審委員當場講評，比賽成績揭曉後，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(※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、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)。

7、初賽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：初賽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，達到推廣的目的，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組隊數，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伍如下：

- (1) 6 隊以內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2) 7 至 15 隊取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3) 16 隊至 24 隊取特優 3-4 名、優等 4-5 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4) 25 隊至 30 隊取特優 4-5 名、優等 5-6 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5) 31 隊以上每增加 6 隊，特優增加 1 名、優等增加 2 名。

8、上開各類組若只報名 1 隊者，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.0 分者，不列入特優。

9、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：

- (1) 第 1 名：1 名。
- (2) 第 2 名：2 名。
- (3) 第 3 名：3 名。
- (4) 第 4 名：4 名。
- (5) 第 5 名：其餘參賽隊伍。

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初賽之小朋友（含伴奏），客家委員會均致贈參賽獎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（得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）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獎勵（初賽：特優嘉獎 2 次、優等嘉獎 1 次；總決賽：第 1 名記功 1 次、第 2、3 名嘉獎 2 次、第 4、5 名嘉獎 1 次）。
- (三) 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隊伍，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，由客家委員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及每一位小朋友（含伴奏）以資鼓勵。

(四) 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 3 名之學校，客家委員會致贈各校獎座 1 座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 總決賽獎勵金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 別	組 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
		(1 名)	(2 名)	(3 名)	(4 名)	(其餘)
	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
客 語 歌 唱 表 演 類	各類組	12,000	8,000	6,000	4,000	2,000
客 語 口 說 藝 術 類	各類組	10,000	8,000	6,000	4,000	2,000
客 語 戲 劇 類	各類組	12,000	8,000	6,000	4,000	2,000

(六) 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(處)長、科長、承辦人、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-2 次，由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給予敘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
(二) 扣分原則(詳附件 2)：

1、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、伴奏(至多 3 人)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表演項目以小朋友自行演出為原則。

2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

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
- 3、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 - 4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 - 5、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- 6、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7、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，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 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承辦學校（格式如附件 3）。另，麥克風則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。
- （四）若參賽隊伍，因路程因素，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，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。
- （五）報名表線上送出後不得更改，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，評審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（六）承辦學校應於活動 5 日前，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。
- （七）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

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（不得收取保證金）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（八）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）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，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。
- （九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家委員會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 4）。

客家委員會 10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報名表

(一) 客語歌唱表演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區 別	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 ☐ 東區 ☐ 總決賽					
類 別	客語歌唱表演類					
組 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		
學 校 名 稱	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					
校 址	☐ ☐ ☐					
演 出 題 目						
參 賽 姓 名 (年 級)	1	(年 級)	6	(年 級)	11	(年 級)
	2	(年 級)	7	(年 級)	12	(年 級)
	3	(年 級)	8	(年 級)	13	(年 級)
	4	(年 級)	9	(年 級)	14	(年 級)
	5	(年 級)	10	(年 級)	15	(年 級)

指揮					
伴奏	1		2		3
領隊					
管理					
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				電 話	()
	大哥大：				
	E-MAIL：				
指導老師	1		3		
	2		4		

(二) 客語口說藝術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區 別	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 ☐ 東區 ☐ 總決賽
類 別	客語口說藝術類
組 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
學 校 名 稱	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
校 址	
演 出 題 目	

參賽姓名 (年級)	1	(年級)	2	(年級)	3	(年級)
	4	(年級)	5	(年級)		
領 隊						
管 理						
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				電 話	()	
	大哥大：					
	E-MAIL：					
指導老師 (客語口說 藝術類至多 2位)	1		2			

(三) 客語戲劇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區 別	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 ☐ 東區 ☐ 總決賽
類 別	客語戲劇類
組 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
學 校 名 稱	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
校 址	☐ ☐ ☐

演出題目						
參賽姓名 (年級)	1	(年級)	6	(年級)	11	(年級)
	2	(年級)	7	(年級)	12	(年級)
	3	(年級)	8	(年級)	13	(年級)
	4	(年級)	9	(年級)	14	(年級)
	5	(年級)	10	(年級)	15	(年級)
領隊						
管理						
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				電話	()	
	大哥大：					
	E-MAIL：					
指導老師	1		3			
	2		4			

※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，若比賽當天有特殊原因(如生病…)須變更參賽人員，請於報到時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正確掌握參賽人員資料，並維護比賽之公平性。

客家委員會 10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比賽扣分原則

- 1、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共計 4 分鐘，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- 2、表演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扣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 秒扣 0.5 分（詳如扣分表）。
- 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 5 分鐘為原則，6 分鐘為上限。
- 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 4 分鐘為原則，5 分鐘為上限。
- (3) 客語戲劇類：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。

時間扣分一覽表

客語歌唱表演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 分
1	0 : 00 — 0 : 29	扣 5 分
2	0 : 30 — 0 : 59	扣 4.5 分
3	1 : 00 — 1 : 29	扣 4 分
4	1 : 30 — 1 : 59	扣 3.5 分
5	2 : 00 — 2 : 29	扣 3 分
6	2 : 30 — 2 : 59	扣 2.5 分
7	3 : 00 — 3 : 29	扣 2 分
8	3 : 30 — 3 : 59	扣 1.5 分
9	4 : 00 — 4 : 29	扣 1 分
10	4 : 30 — 4 : 54	扣 0.5 分
11	4 : 55 — 6 : 05	不扣分
12	6 : 06 — 6 : 30	扣 0.5 分
13	6 : 31 — 7 : 00	扣 1 分
14	7 : 01 — 7 : 30	扣 1.5 分

客語口說藝術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 分
1	0 : 00 — 0 : 29	扣 4 分
2	0 : 30 — 0 : 59	扣 3.5 分
3	1 : 00 — 1 : 29	扣 3 分
4	1 : 30 — 1 : 59	扣 2.5 分
5	2 : 00 — 2 : 29	扣 2 分
6	2 : 30 — 2 : 59	扣 1.5 分

7	3 : 00 — 3 : 29	扣 1 分
8	3 : 30 — 3 : 54	扣 0.5 分
9	3 : 55 — 5 : 05	不扣分
10	5 : 06 — 5 : 30	扣 0.5 分
11	5 : 31 — 6 : 00	扣 1 分
12	6 : 01 — 6 : 30	扣 1.5 分

客語戲劇類

項 次	表 演 時 間	扣 分
1	0 : 00 — 0 : 29	扣 6 分
2	0 : 30 — 0 : 59	扣 5.5 分
3	1 : 00 — 1 : 29	扣 5 分
4	1 : 30 — 1 : 59	扣 4.5 分
5	2 : 00 — 2 : 29	扣 4 分
6	2 : 30 — 2 : 59	扣 3.5 分
7	3 : 00 — 3 : 29	扣 3 分
8	3 : 30 — 3 : 59	扣 2.5 分
9	4 : 00 — 4 : 29	扣 2 分
10	4 : 30 — 4 : 59	扣 1.5 分
11	5 : 00 — 5 : 29	扣 1 分
12	5 : 30 — 5 : 54	扣 0.5 分
13	5 : 55 — 8 : 05	不扣分
14	8 : 06 — 8 : 30	扣 0.5 分
15	8 : 31 — 9 : 00	扣 1 分
16	9 : 01 — 9 : 30	扣 1.5 分

- 3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4、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5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。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6、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客家委員會「10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

學校名稱	縣(市) 鄉(鎮、市) 學校		
參賽項目			
聯 絡 人		聯絡電話	
需 協 助 事 項 (請各區 初賽暨總 決賽承辦 學校，依需 要自行調 整項目)	1. 節目演出是否需播放 CD ? ☐要。 ☐不需要。 2. 節目進行所需鋼琴伴奏： ☐要。 ☐不需要。 3. 其他需要協助事項：		

客家委員會「10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

一、歌唱表演類：

演出舞台規格：1400（長）x600（寬）x60（高）單位：公分

比賽場館需含舞台區、檢錄區、表演人員預備區、表演人員出入口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參觀出入口等配置

二、口說藝術類：

演出舞台規格：900（長）x200（寬）x60（高）單位：公分

比賽場館需含舞台區、檢錄區、表演人員預備區、表演人員出入口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參觀出入口等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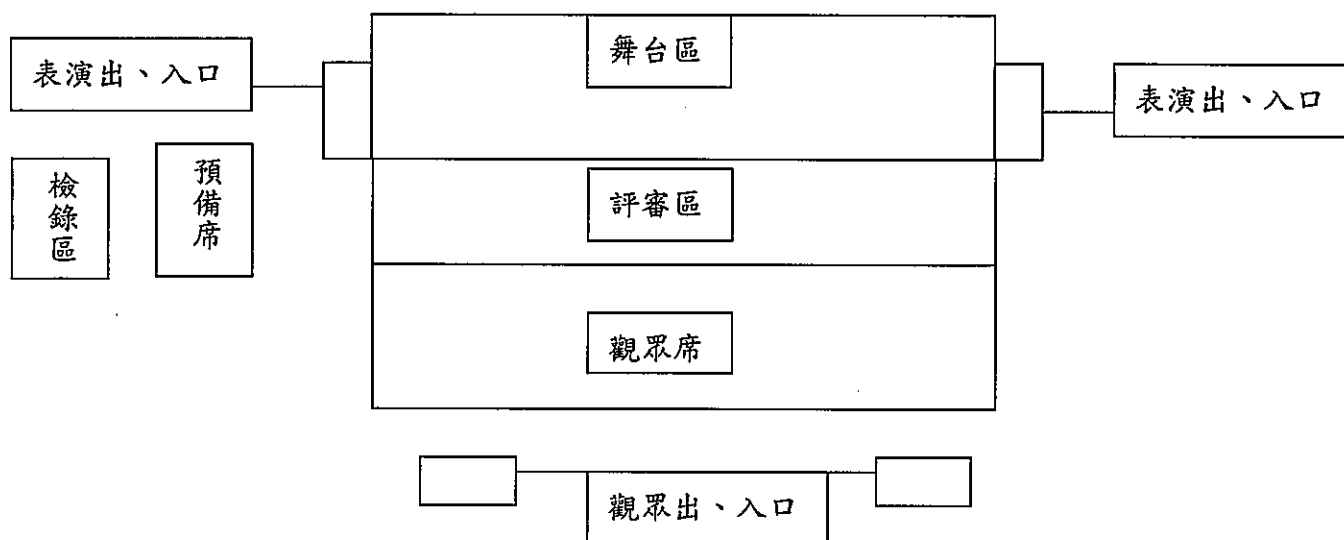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客語戲劇類：

演出舞台規格：1400（長）x600（寬）x60（高）單位：公分

比賽場館需含舞台區、檢錄區、表演人員預備區、表演人員出入口、道具出入口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參觀出入口等配置

※音響區視現場場地配置，惟評審席之收音區，務必與觀眾席之音響有所區隔，避免造成評審收音之干擾。

範例：



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1、規劃住宿飯店距離比賽場地車程以 10-20 分鐘為原則，且必須為觀光局評定優良旅館，住宿區須有明顯標誌及專人引導。住宿飯店之地點、安全措施，飯店需提出最近一期安檢合格證明、保險情形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- 2、比賽場區域週邊交通動線及秩序、安全之維護。
- 3、規劃評審、工作人員、選手及陪同人員休息區之配置。
- 4、規劃整體活動組別：報到組、主持人及司儀、場地組、醫護組、環境維護組、文宣公關組、競賽組、資訊組、典禮組、攝錄影組、交通服務組、膳食組、住宿組等配置。
- 5、秩序冊內容編輯，有分組競賽項目、參賽隊伍選手名單及時間表，惟評審手冊不得出現選手名單、校名。
- 6、須由大會於秩序冊及賽前於網站上公布賽事場地尺寸，提供參賽者參考。另，大會提供正式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（是否提供耳掛式麥克風）予參賽隊伍使用，需事前告知參賽隊伍。
- 7、領隊會議應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會議結論應函知各校，並公告於資訊網站。
- 8、參賽隊伍如需調整出場序，應協助辦理，如自行調換比賽次序，務必請該雙方填具賽程次序對調切結書。
- 9、有關旨揭活動將會透過資訊教育訓練介紹賽程各流程執行方式，請各區承辦縣市及學校務必派員參與。
- 10、賽事場地周邊環境及洗手間，應配置人力隨時保持整潔。
- 11、總決賽頒獎典禮請得獎學校務必派員參與，尤其前 3 名得獎學校，因獎座價高且寄送易碎，故請親自派員領取。
- 12、其他規範事宜。